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鳴崗
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；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7月28日送達上訴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，由其親收等情，有原審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、25頁）。嗣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10月20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於同年11月2日親收該裁定而確定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9號卷第13、14、19頁）。又上訴人迄未依上開原審裁定繳納裁判費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111年11月16日花院楓民永110訴348字第05802號函、本院查詢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
卷第69至77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